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82-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劉仲輝，男，持編號440620196XXXXXXXXXX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出生於1968年02月01日，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拱北粵華路371號夏灣僑怡園12棟102房，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 一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倘實際對嫌犯有利，可適用第16/2021號法律第78條之規定。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劉仲輝，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零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6年06月03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特級書記員

黎嘉慧